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起生效)的主要條文。本附錄主要旨在向[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其未必包含所有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侷限投票權」的字樣。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稱為「H股」，是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或者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公司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經香港聯交所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均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則亦可加蓋其有效印章。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法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於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次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須收回有關收益；惟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以及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有關股份或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持有以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證券。如董事會未按上述規定收回收益，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30日內執行；如董事會未於該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其本人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負有責任的董事須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4.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持有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持有H股的股東的股東名冊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提供的數據為準。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說明目的的書面請求，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如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有關查閱具有不正當目的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合法利益，可拒絕提供查閱，但須自收到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股東可就本公司拒絕提供查閱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可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上述材料。股東及其委託的中介機構查閱或複製有關材料時，須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及個人信息的法律及行政法規。上述查閱及複製權亦適用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相關材料。股東提出有關請求時，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所持股份類別及數量的書面文件。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或以上公司實施上述行為的，各有關公司應對其中任何一家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5.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在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設有會場並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亦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投票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會提供便利。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會議，其投票視為有效投票。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會的，須按照股東會通知的要求預先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使用本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會。在不影響股東會正常舉行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會議主持人將安排遠程參會的股東在會議期間發言及提問。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如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不得變更。

6.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7.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股東會提案須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具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前述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12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須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補充通知並將其提交股東會審議，但違法違規、不符合公司章程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提案除外。除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情形外，股東會通知發出後不得修改或增加提案，未列入通知的提案不得提交表決。

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須分別於會議召開至少21日及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並視為已送達全體股東。

股東會通知須載明會議時間、地點、審議事項、股權登記日、參會及表決方式等必要資料，並說明股東有權委派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及表決。通知及補充通知須充分披露提案內容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須同時披露其意見及理由；如須補充重要資料，本公司須至少提前10個工作日提供，並在必要時延期召開會議。

股東會擬選舉董事的，通知須披露候選人的履歷、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係、持股情況、受到處罰或懲戒的情況、任職資格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每名董事候選人須以單獨提案提出。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取消或取消已列明的提案；如發生延期或取消，本公司或召集人須依法公告並說明理由。

8.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包括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不作註明的，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以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9.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事項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其餘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包括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者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主動迴避。關聯(連)人士未主動迴避表決時，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形成普通決議，應當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形成特別決議，應當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關聯(連)人士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者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

10.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有關監管機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如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任何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主張。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在經營活動中應根據經營判斷原則審慎履職，全力維護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1.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的人士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審議批准除需由股東會審議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公司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公司發生的交易或者事項，按照相應規定執行。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以書面予以通知。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時限可以不受前述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召開方式；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內容。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或者舉手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1名董事不得在1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2.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或稱「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或稱「副經理」)1名，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九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副總經理的任免由總經理提議，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和／或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和／或公司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3.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一日前（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實施積極的現金股利分配辦法，重視對股東的投資回報。

1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或者其審計費用確定方式應當由股東會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

通知及公告

15.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進行；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公告的方式進行，公告刊登媒體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指定信息披露報刊或者網站為準。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格與條件。公司指定以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6.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7.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表決權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修改章程

18.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